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民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0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1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民誌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之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簡上字卷第27頁、31頁、33頁、35至3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願意賠償告訴人，和解不成係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並非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處被告拘役50日，實屬過苛，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請求撤銷改判等語。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6 應予尊重。

07 (二)、查原審以被告持球棒毀損告訴人車輛之左葉子板板金、後車
08 箱蓋板金、後車箱蓋及左後葉子板漆面、後車燈總成，足以
09 生損害於告訴人，且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迄今未與告訴人
10 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及斟酌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
11 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
12 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毀損罪量處拘役50
13 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已充分考量被告之
14 犯罪手段、犯後態度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原因等情
15 而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
16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揆諸前揭說
17 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原
18 審所處之刑度有何不妥之處。從而，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
19 誤，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被告之上訴即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7 法官 鄭銘仁
28 法官 陳嘉臨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楊意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